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0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拟以现金44,084.11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711.20万股股票。公司与福建建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内容系公司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决策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调整后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拟认购2,711.20万股，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童建炫 雷云 陈金山

2017年1月6日